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互益有限公司及金安(中國)有限公司按照就分別買賣物業一及物業二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協議(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Lai Kin Wing先生及／或其代名人(「買方」)出售(i)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7-13號大東工業大廈地庫、二樓A座及B座(「物業一」)及(ii)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7-13號大東工業大廈一樓A座及B座、三樓、四樓A座及B座、五樓A座及B座、六樓A座及B座、七樓A座及B座、八樓A座及B座以及天台樓層(包括整個天台)(「物業二」)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便實施上述出售事項及根據就買賣物業一及物業二所訂立之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藍田街15-19號

宋氏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葉少林先生、莫佩薇女士、宋劍平先生及張容發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劉均賀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